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其已採納該計劃，以留住參與者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早日期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董事會可不時就該計劃向受託人匯款，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購買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及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或實施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就該計劃向受託人匯款，且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宗旨

根據計劃規則，授出人可於獎勵日期向任何人士授出獎勵，惟該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將或已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目的是留住參與者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董事會於授出、管理及／或歸屬任何獎勵時將委聘一名或以上受託人，且董事會可酌情將管理該計劃相關的有關權力及／或職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受託人。

期限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終止。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終止不會影響先前授出的獎勵。

上限

任何時間以信託方式可持有的股份數目（連同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限制

倘本公司正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倘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的規定禁止董事交易，則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作出購買股份的付款。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亦不得於以下情況向以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 (i) 於獎勵日期已發出或收到終止僱傭通知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而不論有關終止是否合法，除非董事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
- (ii) 倘獎勵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其他屬上市規則規定所需最低比例的百分比)，則不會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董事；
- (iv) 本公司擁有關於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時；及／或
- (v) 倘授出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運作

根據信託契據，董事會可不時就該計劃向受託人匯款，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 (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 購買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及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根據計劃規則，受限於本公佈「限制」一段所載的限制，董事會可向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 (且董事會全權認為彼等將對或於任何時候已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的任何人士授予獎勵。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獎勵的條款，包括獎勵的授出人、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歸屬條件、獎勵將予歸屬日期以及獎勵是否附帶享有於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所付股息的權利。有關獎勵的詳細條款將載於獎勵日期後將向各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內。

於獎勵歸屬的30天內，授出人將向各相關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而授出人將指示並促使發行或轉讓獎勵已歸屬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規則，當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離職時，獎勵將自動失效，且在歸屬條件未獲參與者達成的情況下將失效。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透過全面收購要約、私有化或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而有所變動，則將會加快獎勵歸屬。

相關收入

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股息(除非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另有規定)，且在獎勵所涉股份實際轉讓予該參與者之前，不享有任何其他權利。

投票權

參與者並無就相關獎勵股份享有投票權，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實際轉讓予參與者為止。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獎勵股份及因而產生的有關收入購入的其他股份)的投票權。

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於信託期屆滿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轉讓任何股份(受歸屬獎勵限制)予參與者，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有關其他股份及信託基金中餘下的非現金收入，惟以當時的市況允許者為限，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現金及信託基金中餘下的有關其他資產及財產寄匯或轉讓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或實施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設立信託所需初始資金外，董事會概無就根據該計劃購買或認購股份向受託人匯出其他資金，且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

就實施該計劃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新股份及／或購買股份。倘任何獎勵將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付，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倘任何獎勵建議授予屬關連人士的任何參與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獲得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人」	指	就獎勵而言，有責任履行獎勵之實體，倘董事會對此並無任何相反定義，則為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持有獎勵之人士或其個人代表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可向參與者授出獎勵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形式或根據信託契據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信聯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根據信託契據不時委任之任何替代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	指	應具有信託契據所界定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

網址：www.hansenergy.com